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素桂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5  
電子信箱：01062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168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E007139\_31081649383\_print、114E007139\_1\_31081649383、  
114E007139\_2\_31081649383、114E007139\_3\_31081649383、  
114E007139\_4\_31081649383 (376580000A\_1140216897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216897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40216897\_ATTACH3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216897\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\_1140216897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函以，「公教人員  
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業經總處於114年12月31  
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5年1  
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及逐點  
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01/08 13:18



1150000138 有附件